证券代码:002009　证券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7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2年3月9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无锡天奇竹风科技有限公司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案件应诉通知书[(2012浙)杭民商初字第15号]和民事裁定书[(2012)浙杭商初字第15-1号]。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原告)告本公司(被告二)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无锡天奇竹风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一)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并受理原告要求对被告财产采取保全措施的申请, 冻结被告银行存款人民币4839万元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本案诉讼请求:

1、确认原告和被告一之间的采购合同部份解除,即就69套叶片部份解除;

2、判令被告一返还货款和承担损害赔偿共计4839万元;

3、判令被告二与被告一承担连带返还和赔偿责任;

4、由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原告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下属子公司(被告一)于2009年1月签订采购合同,约定由(被告一)向原告提供100套800KW风力发电机组竹制桨叶及附件,总价7040万元。后在安装运行过程中间,竹制桨叶出现问题,因业主的要求,决定以玻璃钢桨叶更换,原告以被告一未全部履行更换桨叶为由提起诉讼,并以本公司与被告一之间,以及被告一与本公司的下属子公司无锡乘风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之间存在高管交叉任职,经营范围混同,办公场所混同,人员混同,财务混同,对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过度干涉为由,将本公司列为被告二,要求承担连带责任。

二、案件其它情况

1、案件进展情况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实际冻结被告银行存款人民币898.77万元人民币。2012年3月9日,本公司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保全异议申请书》,,对原告认为本公司与下属子公司存在混同经营为由将本公司列为被告及查封本公司的账户提出异议。

为了避免更大的损失,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经济审判工作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若干规定》第十四条及十五条规定,特向法院申请解除查封,本公司愿意向法院提供相应价值的财产作担保,将来的判决如果认定本公司需要承担法律责任,本公司愿意承担并且有能力承担法院判定的责任。

2、无锡天奇竹风科技有限公司近期情况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无锡天奇竹风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2年2月3日成立清算小组履行清算注销程序,该公司于2012年2月4日正式刊登《注销清算公告》,告之债权人见报45日内到公司办理债权登记手续,目前无锡天奇竹风科技有限公司正处于清算债务申报期。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因无法确定最终诉讼结果,对本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目前尚无法确定。鉴于无锡天奇竹风科技有限公司已进入清算程序,公司年度审计时已将无锡天奇竹风科技有限公司的部份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将剩余净资产全部计提预计负债。

本公司将根据该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截止目前,本公司没有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备查文件:

1、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2浙)杭民商初字第 15号和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2)浙杭商初字第15-1号];

2、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的《民事起诉状》。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3月13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12-06号
债券简称:11海正债　债券代码:122094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1,038,161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3月15日

一、本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及限售流通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87号)核准,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向5名特定投资者(即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昊益实业有限公司、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共计41,038,161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28元/股,并于2011 年3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A股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增至524,818,161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已于2011 年3月1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有关规定

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1 年3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3月15日。

三、非公开发行后至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没有发生变化。

四、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本次上市流通情况

1. 本次可上市流通数量为:41,038,161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82%;

2. 本次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2年3月15日;

3.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股)	剩余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量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中:(1)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8,000,000	1.52%	8,000,000	0
(2)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7,000,000	1.33%	7,000,000	0
上海昊益实业有限公司	12,000,000	2.29%	12,000,000	0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中:中国建设银行-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0	0.95%	5,000,000	0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0.95%	5,000,000	0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4,038,161	0.77%	4,038,161	0
合 计	41,038,161	7.82%	41,038,161	0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型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1,038,161	-41,038,161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83,780,000	41,038,161	524,818,161
三、股份总数	524,818,161		524,818,161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87　股票简称:ST金叶　公告编号:2012-14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2年2月20日发出通知,会议于2012年3月12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南银大厦19层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227,335,7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决议如下:

1.《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七节董事会报告部分。

表决情况:同意227,335,7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1年实现利润总额5.96亿元,实现净利润5.46亿元,2011年每股收益0.98元。主营业务收入完成25.19亿元,2010年实现营业收入7.61亿元,同比增加230.79%。

2011年公司总资产13.84亿元,总负债5.15亿元,股东权益8.68亿元,资产负债率37.24%,2010年资产负债率106.39%。

表决情况:同意227,335,7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公司 2011 年度合并实现净利润546,418,152.53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00,091,150.41元,母公司2010年末累计未弥补亏损 -633,808,169.08元,因需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公司201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表决情况:同意227,335,7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报告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227,335,7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查了中磊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审计机构的资质和2011年的工作情况,决定续聘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2012年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意见,同意公司续聘中磊会计师事务所为2012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情况:同意227,335,7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八节监事会报告部分。

表决情况:同意227,335,7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关于合并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更及对2011年期初数作出调整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将东莞金叶合并报表,由于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在编制2011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进行了调整,同时也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了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227,335,7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公司独立董事胡左浩、胡凤滨、李子学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由股东代表和公司监事负责计票和监票。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参加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12-013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名单及数量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1年12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对公司股权激励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

2、2012年2月3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反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已获中国证监会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3、2012年2月23日,公司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及独立董事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4、2012年2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权日为2012年2月24日;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股票期权激励的授权日为2012年2月24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107名激励对象授予520万份股票期权。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二、调整股权激励计划名单和数量的情况说明

2012年3月初,由于公司股权激励对象何瑞丰、张琼两名员工因个人原因辞职,按照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取消了该两名员工参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及获授的股票期权共3万份,本期授予的股权激励数量由原计划的520万份调整为517万份,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107名调整为105名,调整后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吴建明	董事长	38	7.35%	0.27%
薛利军	董事、总经理	38	7.35%	0.27%
庞鹰	董事、董事会秘书	18	3.48%	0.13%
曹飞	董事	16	3.10%	0.11%
李欣	副总经理	28	5.42%	0.20%
徐敏	财务总监	17	3.29%	0.12%
顾洪春	副总经理	21	4.06%	0.15%
吴刚	副总经理	12	2.32%	0.09%
钱叶飞	副总经理	10	1.93%	0.07%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96人)		319	61.70%	2.26%
合计		517	100.00%	3.67%

本次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认为:

鉴于公司股权激励对象何瑞丰、张琼两名员工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同意取消该两名员工参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及获授的股票期权,其中何瑞丰获授股票期权2万份(未登记),张琼获授股票期权1万份(未登记)。除上述两名员工外,公司确定的其他激励对象名单与前次披露的激励对象名单一致,均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46　证券简称:新联电子　公告编号:2012—013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2月22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敏先生《关于提请增加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增加审议《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的临时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2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关于增加2011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通知》(公告编号2012-012)。

上述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合法有效,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临时提案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公司董事会在收到上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该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除上述情况以外,本次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3月12日上午9:30

2、股权登记日:2012年3月5日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敏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的股份总数122,922,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68,000,000股的73.16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2,922,1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2、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2,922,1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3、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2,922,1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4、审议通过了《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2,922,1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5、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2,922,1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2,922,1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7、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朱忠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选举朱忠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2,922,1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2,922,1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前期财务报表追溯调整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2,922,1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2,922,1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2,922,1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2,922,1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2,922,1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五、其他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了述职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于2012年2月18日刊登在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结论性意见: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46　证券简称:新联电子　公告编号:2012-014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2年3月12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会议通知于2012年3月1日以电话和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胡敏先生主持,经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胡敏先生提名,并经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聘任朱忠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朱忠明先生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同意聘任朱忠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二日

附件:

朱忠明先生简历: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南京新联电子设备有限公司经济运行部经理,南京新联电子仪器有限责任公司综合部经理、副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管控中心副总监、审计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朱忠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六十万股, 并通过控股股东南京新联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六十万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朱忠明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朱忠明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5-83699366

传真:025-87153628

邮箱:zzm@njxldz.com

联系地址:南京市江宁开发区秣周路以南苏源大道以西

邮编:211100

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编号:临2012-004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费收入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2月29日期间根据《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09]15号)要求的累计原保险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220亿元、人民币110亿元,上述数据将于中国保监会网站(网址为http://www.circ.gov.cn)公布。

上述累计原保险业务收入数据未经审计,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601958　股票简称:金钼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2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3月12日收到副总经理雷冶洲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雷冶洲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雷冶洲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相应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雷冶洲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12-009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电子")根据国资委《关于做好中央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情况报告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收益[2011]1186号)的规定,将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壹亿元人民币先行拨付本公司使用,该款于日前已到账。公司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国资委及有关财政资金管理的规定对该笔资金进行管理。

上述事宜将不会对公司期间损益产生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179　股票简称:中国西电　编号:临2012-003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西电开关电气有限公司和西安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接到国家电网公司皖电东送淮南至上海特高压交流输电示范工程竞争性谈判采购的中选通知书(编号:2012CETIT-IV-3-2、2012CETIT-IV-3-4、2012CETIT-IV-3-5、2012CETIT-IV-3-6、2012CETIT-IV-3-10), 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涉及的产品包括1000kVGIS组合电器9间隔 、1100kVGIS母线设备2套、1000kV变压器11台和1000kV电抗器14台。

特此公告。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3月12日

股票简称:鑫龙电器　股票代码:002298　公告编号: 2012-013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2年3月12日, 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减持股份的告知函,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2012年2月27日至2012年3月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合竞价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1,56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46%。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份数(股)	减持比例(%)
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12年2月27日-2012年3月8日	22.65	1,561,400	0.946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有股份(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股份(股)	占总股本比例(%)
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8,331,656	5.05	6,770,256	4.103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权益变动后,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不再是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

4、《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将于同日进行公告;

5、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在未来六个月内不再转让所持鑫龙电器股份;

6、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备查文件

1、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减持告知函;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3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云铝泽鑫铝业有限公司获得财政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富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的通知(富政办通〔2012〕3号文),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云铝泽鑫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泽鑫")获得富源县人民政府给予的奖励资金16,174,189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该项补助资金将计入公司2012年损益,此事项将对公司2012年损益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4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于2012年3月28日(星期三)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3月28日(星期三)上午9: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3月27日-2012年3月28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3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3月27日15:00至2012年3月28日15:00。

(二)股权登记日:2012年3月21日(星期三)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本部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两种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出席对象

1.凡于2012年3月21日(星期三)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代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关于补选邓传宏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关于成立云南云铝泓鑫铝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3.《关于控股子公司云南云铝润鑫铝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15万吨铝钛基合金材料加工项目的议案》;

4.《关于控股子公司云南云铝润鑫铝业有限公司与昆明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签订建设工程综合管理服务协议的议案》;

5.《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2月18日、2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法人股股东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股权凭证;流通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股权凭证;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2年3月27日(星期二)上午8:00-12:00;下午13:00-17:00。

(三)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和企业管理 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07

2.投票简称:云铝投票

3.投票时间:2011年3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 在投票当日,"云铝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深市挂牌股票投票代码	深市挂牌股票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360807	云铝投票	5	A股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则包含对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的表决,可以不再对具体议案进行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的申报价格(元)
全部议案	代表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	100.00
1	《关于补选邓传宏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00
2	《关于成立云南云铝泓鑫铝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2.00
3	《关于控股子公司云南云铝润鑫铝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15万吨铝钛基合金材料加工项目的议案》	3.00
4	《关于控股子公司云南云铝润鑫铝业有限公司与昆明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签订建设工程综合管理服务协议的议案》	4.00
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5.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具体情况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3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1年3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 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 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县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和企业管理部

邮政编码:650502

联系人:王冀爽、高宇莹

联系电话:0871—7455268

传真:0871—7455399　0871—7455605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网络投